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

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

專案報告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3樓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

副議長林炳利、盧崑福、曾信凱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郭清華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、黃麗招、邱莉莉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楊中成、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吳禹寰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張世賢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尤榮智、洪玉鳳

列席官員：許育典副市長、社會局黃志中局長、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鄭妙君主任、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、警察局黃宗仁局長、婦幼警察隊代理隊長杜淑錚隊長、少年警察隊吳順發隊長、第五分局陳錦文分局長、教育局鄭新輝局長、學輔校安科林義順科長、民政局顏振標局長、區里行政科陳文琪科長、衛生局陳怡局長、疾病管制科蔡玲珊科長、心理健康科吳桂琳科長、國民健康科彭麗玲秘書。

主席：召集人陳怡珍議員

專門委員：林河松

記錄：蔡佳蓉

專案報告：

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

會議結論：

一、請市府整合各局處資源(社會局、民政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

教育局)，加強落實里鄰通報，主動關懷高風險族群子女，增加完善托嬰幼兒照顧資源，以降低家庭風險因子，並及時援助兒童免於受虐。

二、 請市府增加專業社工人力，保障社工安全，增加編列社工超時加班費，並改善社工低工資回捐問題。

三、 請市府儘速訂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、家暴防治自治條例。

四、 請市府訂立台南市社會安全網精進任務小組。